法定假日

所有僱員，不論服務年資的長短，均可享有下列法定假日：

(1) 1 月 1 日
(2) 農曆年初一
(3) 農曆年初二
(4) 農曆年初三
(5) 清明節
(6) 勞動節（5 月 1 日）
(7) 佛誕*（由 2022 年起新增）*
(8) 端午節
(9)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（7 月 1 日）
(10) 中秋節翌日
(11) 國慶日（10 月 1 日）
(12) 重陽節
(13) 冬節或聖誕節（由僱主選擇）
(14)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*（由 2024 年起新增）**

**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*

2026 年及之後新增的法定假日表列如下：

年份	新增法定假日	法定假日總日數
由 2026 年開始	復活節星期一	15
由 2028 年開始	耶穌受難節	16
由 2030 年開始	耶穌受難節翌日	17

(有關法定假日的薪酬，見下文「假日薪酬」部分)

在法定假日工作

如果僱主要求僱員在法定假日工作，須作出以下的安排：

安排另定假日的期限	預先通知僱員另定假日的期限
在法定假日前的 60 天內；或	在另定假日最少 48 小時前通知僱員
在法定假日後的 60 天內	在法定假日最少 48 小時前通知僱員

如僱主僱員雙方同意，僱主可在法定假日或另定假日的 30 天前後的期間內安排代替假日給僱員。

法定假日適逢休息日

如法定假日適逢休息日，僱主應安排僱員於翌日放取該法定假日，惟該翌日須並非法定假日、另定假日、代替假日或休息日。

假日薪酬

如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之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3 個月，便可享有假日薪酬。僱主最遲須於法定假日後的第一個發薪日支付假日薪酬給僱員。